

总第 13 辑 (2012.3)

中国少年司法

◎ 江必新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政策与精神】

坚定信念 稳中求进 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少年法庭工作创新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在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经验交流】

以管理的科学化促进少年法庭工作的持续发展

基础调查促发展 重点调研建机制

更新观念 因材施教 整合资源 创新机制

【理论与实务研究】

刑事诉讼中未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意思冲突的合理规制

【典型案例】

商场自动扶梯获得检验合格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华世祺诉上海市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YZLI0890168633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2年第3辑 (总第13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YZLI089016863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 第 3 辑: 总第 13 辑/江必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09 - 0641 - 1

I. ①中… II. ①江…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3950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第 3 辑 (总第 13 辑)

主编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41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至立致全国法院第六次
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贺信 (1)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对
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 (3)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
对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批示 (4)
- 坚定信念 稳中求进 全力推进中国特色
少年法庭工作创新发展
——在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 军 (5)
- 在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黄尔梅 (19)

【经验交流】

- 因地制宜 常抓不懈 持续提升少年法庭组织机构建设水平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6)
-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创新推进青少年社会管理
努力实现少年法庭工作新跨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9)
- 创新社会调查机制 促进少年审判科学发展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5)
- 以管理的科学化促进少年法庭工作的持续发展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40)
- 积极探索 全面维权 着力构建少年民事案件审判机制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6)

-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推动福建少年法庭
工作全面发展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2)
- 充分发挥少年法庭指导小组职能 推进山东
少年法庭工作全面发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8)
- 扎实推进六项保障工作 未成年人非监禁刑
适用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4)
- 以教育感化挽救为目标 努力开创少年审判
工作新局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68)
- 以考评促创新 以考评促质效 积极推进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2)
- 结合实际 积极探索 努力推动少年司法
改革科学发展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79)
- 落实措施 强化指导 推动全省法院
少年法庭工作科学发展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83)
- 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机制 推动
少年法庭工作迈上新台阶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0)
- 健全机构 理顺程序 创新举措 强力推进
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4)
- 创新工作机制 注重心理干预 打造
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新格局 ...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99)
- 开展少年法庭工作经验材料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
- 整合资源 凝聚力量 实现少年法庭
工作重心转变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
- 建立“社会一条龙”防控体系 教育、
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112)
- 海口市少年法庭工作经验总结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
- 基础调查促发展 重点调研建机制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

实行“三审合一”积极探索未成年人

司法审判的有效途径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

曲靖市少年审判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

强化维权理念 创新工作方法 发挥少年法庭审判职能

扎实推进西宁少年审判工作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

真诚呵护重帮教 少年审判谱新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

多措并举 形成合力 全力构建少年审判

“社会一条龙”工作体系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151)

更新观念 因材施教 整合资源 创新机制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158)

用法律和爱心托起明天的希望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164)

法院主导 社会参与 全方位构建失足

青少年帮教系统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71)

关心下一代 挽救失足青少年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177)

为了明天 播撒爱心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183)

【理论与实务研究】

刑事诉讼中未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意思冲突的合理规制

..... 徐振华 徐海宏 (189)

【典型案例】

商场自动扶梯获得检验合格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华世祺诉上海市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刘娟娟 (200)

【简讯】 (206)

【政策与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至立致 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贺信

(2012年8月31日)

值此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之际，我谨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妇联表示热烈祝贺！向与会代表和所有从事少年法庭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关国家和民族前途，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始终把未成年人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内容。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司法保护理念，立足审判，能动司法，建立了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门机构和队伍，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全面开展挽救失足少年、涉诉少年司法维权的各项审判工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促进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未成年人群体的服务和管理创新，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发挥了引领、推动、示范、辐射效应。少年法庭涌现了以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法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得到党和国家的认可，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尊重，也在国际人权合作交流中展示了良好的中国形象。

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也不容乐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解放思想、继往开来、开拓进取，更加自觉地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少年法庭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的精神，坚持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少年法庭工作，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丰富完善未成年人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拓展少年司法维权的工作空间，推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与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祝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圆满成功！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 对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

(2012年8月16日)

近年来，全国法院特别是广大少年法庭法官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忠实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保护未成年权益的政策法律，坚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和部署，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改革中谋发展，在探索中促完善，建立健全独具特色、卓有成效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和机制，司法行为不断规范，特色审判不断加强，审判质效不断提高，少年法庭工作取得了突出业绩，得到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张军同志的讲话对此作了全面总结，我完全赞同。

当前，世情、国情发生深刻变化，少年法庭工作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希望同志们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进取，始终将少年法庭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中去谋划，去推进，不断丰富、发展适合国情、特色鲜明，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少年司法制度；始终立足少年法庭工作实际，坚持不懈地促进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专门的少年法庭机构，加强专业化的少年法庭法官队伍建设，探索完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 对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的批示

(2012年8月28日)

完全赞成张军同志这个讲话及此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确定的主题和下步六方面工作重点。党的十七大以来，随着司法体制及工作机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少年法庭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条件和机遇。希望全国法院和广大少年法庭认真学习领会陈至立副委员长和王胜俊院长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法院六少会的安排，紧紧抓住历史机遇，继续以开拓进取的姿态，大力推进少年法庭工作，为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坚定信念 稳中求进 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少年法庭工作创新发展

——在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张 军

(2012年8月31日)

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将步入新的重要发展时期。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同意，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2006年以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少年法庭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部署新时期少年法庭工作，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少年法庭工作创新发展。刚才，大会宣读了陈至立副委员长的贺信和王胜俊院长的批示。两位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肯定了少年法庭工作取得的突出业绩，对广大法官进一步做好工作提出殷切希望，为少年法庭创新、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

自2006年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少年法庭工作取得全面进步，在案件审判、组织落实、队伍建设、制度完善、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新成效，为维护广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六年来，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拐卖儿童、猥亵儿童、嫖宿幼女、组织儿童乞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19507件，惩处罪犯24529人。其中，2006年至2008年审理上述刑事案件8387件，惩处罪犯10262人。2009年至2011年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审理上述刑事案件11120件，惩处罪犯14267人；六年来，依法对169261名未成年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占全部未成

年被告人的 36%，同比上升了 7 个百分点；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民事案件共计 518866 件，同比增长了 32%；此外，全国法院少年法庭还广泛采取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审理、执行方式，切实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积极试行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创建“诉讼教育引导”制度，等等，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为有力、有效的司法保护。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进机构和队伍建设。六年来，少年法庭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健康成长，组织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了对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的指导。各高级人民法院大多明确了专门指导少年法庭的工作部门，上海、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还率先成立了独立的少年法庭机构。截至 2011 年 7 月，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 2331 个，其中刑事审判庭 390 个，综合审判庭 357 个，合议庭 1584 个。与 2007 年相比，少年法庭机构总数增加了 112 个，其中刑事审判庭增加了 78 个，综合审判庭增加了 250 个，合议庭减少了 216 个。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共计 7450 人，书记员 2766 人，分别增加了 409 人和 558 人。从年龄结构上看，35 周岁以上的法官占到 76%。少年法庭的法官基本符合“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工作要求。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特色制度与机制建设。六年来，少年法庭始终贯彻在坚持中发展、在改革中完善、在发展中创新的工作思路。自 2008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四年召开全国性会议，积极总结、推广少年法庭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有力推动了全国未成年人审判制度阶段性改革目标的实现。2009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推进适合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特征的案件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改革。2010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对少年法庭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推进。少年法庭各项改革举措不断得到深化、巩固，科学化、规范化的工作制度与机制已初步形成。

积极开展调研交流，大力推动理论与实践创新。近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同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协作，充分利用各自的实践和理论资源优势，通过课题招标、协调调研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和创新社会化研究平台和机制，形成了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整体合力。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创办了《中国少

年司法》季刊，为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少年司法政策，创新、发展少年司法理念开辟了新的园地。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依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为少年审判理论研究搭建了新的平台。各地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就中外共同关注的少年司法制度问题进行探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成功举办了中澳、中美、中德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讨会和模拟法庭活动，开阔了我国少年法庭工作视野，促进了相互学习借鉴，赢得了广泛积极支持，扩大了国内外社会影响。

总结能动司法经验，积极促进工作经验与调研成果转化。六年来的改革实践，少年法庭工作积累了更为丰富的经验，许多已转化为少年司法的有关规章和准则，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立法，促进少年法庭工作成熟经验转化为法律规范。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关于缓刑适用的条件、关于禁止令的创设、关于未成年人累犯除外以及免除轻罪报告义务等规定，无不与少年法庭工作的探索实践紧密相关。刑事诉讼法修改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同样与广大少年法庭法官多年来的创造性工作密不可分，其中无论是“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还是社会调查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制度、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都源于少年法庭的改革实践和经验总结，凝结着广大少年法庭法官的辛劳与智慧。

强化配套工作体系建设，促进、完善司法机关协调配合。在建设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方面，各级人民法院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惩治与预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提出完善、强化配套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和司法建议。2010年8月，由中央综治委、公安部、最高检、最高法、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文件下发后，上海、重庆、江苏、广东等地根据《若干意见》制定了实施细则或旨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性指导意见，建立健全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还积极促进、参与《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起草与会签。《办法》公布实施后，进一步强化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少年司法工作格局。

六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少年法庭法官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努力推进少年法庭工作科学、全面发展，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是必须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是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根本方向。各级人民法院始终着眼于国家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扎扎实实做好对涉诉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维护了一大批涉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挽救了一大批失足少年，为党和国家事业教育、挽救人才，为千万父母重燃希望之光，做出了自己的突出贡献，得到了党和国家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自由幸福为追求，以关爱、宽容、理解的心态对待失足未成年人，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未成年人放在心上，是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根本宗旨。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积极拓展延伸服务，把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维权落实在法庭内外，贯穿于审判全程，使少年法庭成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法制教育的重要场所，成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平台。

三是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按照人民法院“二五”、“三五”改革纲要设定的目标，深化少年司法改革探索，勇于实践、创新，使工作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是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根本动力。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对少年司法改革的监督与指导，保证了少年司法改革工作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有序进行。中基层法院积极探索，自觉开展少年司法改革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创新，坚持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指导司法实践，为少年司法改革、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是必须坚持有序协调的整体推进。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制度机制，注重科学规范，是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根本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少年法庭工作全面、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注重少年法庭法官的选拔、任用、培训，使少年法庭法官的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机制，强化少年法庭的职能作用，使少年法庭工作综合成效更为显著。有序协调、整体推进少年法庭各项工作科学发展，既是对少年法庭工作规律的深刻认识，也是推动少年法庭工作持续、全面发展的基本遵循。

经济社会形势不断发展，少年司法环境复杂多变，少年法庭工作始终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少年法庭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仍然

存在，有的地方还较为突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少年法庭工作，推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科学发展，是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要以对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负责的精神，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切实抓紧抓好。为此，我讲六点意见。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少年法庭工作要从“专业审判、特殊保护”向事关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民心工程、希望工程”深化转变

少年法庭工作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的同时，对少年法庭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一直还有不同，有的同志甚至对少年法庭工作的前景心存疑问。对此，我们要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准确把握少年法庭工作的科学内涵，深刻理解少年司法承载的光荣使命，始终秉持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有丝毫削弱的坚定信念。

要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少年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规划长远发展，都必须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胡锦涛总书记在强调“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时，特别强调要“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要以确保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高度，深刻理解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面临严峻形势。周永康同志在2011年11月召开的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第四次专题会议上指出，做好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是社会管理工作要加强和改进的一个重点。少年法庭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工作，强化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管理与服务，预防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

要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面临的严峻形势出发，充分认识少年法庭工作的重大责任与使命。统计数据显示，我国3亿多青少年群体中，闲散青少年有2820万人，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115万人，流浪乞讨青少年有26万人，农村留守儿童有1599万人，服刑在教人员子女有22万人。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来到人生岔路口的群体。关注他们，拉上一把，他们就

是今天和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漠视他们，撒手不管，他们中许多人注定会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继而成为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实施者。现代社会中，未成年人犯罪日趋成人化、规模化、低龄化，暴力犯罪、智力犯罪、团伙犯罪增多，涉及罪名不断扩展，作案方式日趋多样，犯罪后果更加严重的实际，早已证明了这一点。特别是网络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影响越来越大。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显示，未成年犯中的网络人群占比达88%，上网的初始年龄在12岁至15岁，70%的未成年犯是受到互联网色情、暴力内容影响而诱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网络犯罪有了“网络帮派”的新动向。“网上结成帮会，网下聚集犯罪”，成为一些青少年犯罪的新模式。凡此种种，都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加强对青少年的关心、关爱，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责无旁贷。

要从尊重未成年人成长的基本规律出发，深刻理解、践行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理念。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第六次人口普查表明，当前我国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10人，比2000年人口普查的3.44人减少0.34人。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独生子女成为未成年人的主体，“倒金字塔”型家庭结构更趋普遍。一个孩子出了问题，会对几个家庭造成沉重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家庭的幸福安宁。要从维护家庭幸福、促进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理解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重要意义。要结合少年司法工作实际，充分认识“儿童期是人生的一个独特阶段”，“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不同的另一个世界”的深刻内涵，通过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更为科学完善的司法审判工作，落实温家宝总理在2011年11月举行的第五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儿童应该是社会一切福祉的最先享受者，一切灾难的最后蒙受者”的要求。

要辩证看待发展中的困难，牢牢把握少年法庭工作大有可为、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近年来，少年法庭工作发展良好，无疑也面临不少困难。这也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一切事物都是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发展的基本规律。美国开创少年司法制度100年来，也一直是在曲折与争议中前行，直到今天，仍是如此。我国台湾地区的高雄少年法院，自酝酿到成立，也一波多折。新中国少年法庭工作起步虽晚，但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我们用不

到30年的时间，走过一些国家100年发展道路。我们应该感到骄傲和自豪。虽然少年法庭工作还有不少发展中的问题，但她已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星星之火，蔚然成为今天的燎原之势。发展和成就使我们坚信：少年法庭工作大有可为，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正在逐步形成。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攻坚克难，稳中求进，以坚忍不拔的信念与信心，推动少年法庭工作坚实前行。

二、切实加强改革创新，少年法庭发展要从“探索创设、总结推广”为主向“顶层设计，统筹部署”为主转变

近30年来少年法庭工作“摸着石头过河”，走的是一条探索创设、总结推广的发展之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少年法庭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其发展也要与时俱进。要加强改革的顶层设计，做好统筹规划，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少年法庭工作进入一个目标更为明确、规划更加具体、站位更趋高远的新的发展时期。

要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作为少年法庭工作的总体目标。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为遵循，以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保护为宗旨，以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相互协调配合，工、青、妇、教等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综合治理为基础，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是包含少年审判制度、少年侦查制度、少年检察制度、少年辩护制度、少年矫正与帮教制度、少年救助制度等内容的综合制度体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是党委领导下的联动性司法，也是社会广泛协助的参与性司法；它是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动性司法，也是切实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教育性、保护性司法。

作为开启了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先河的少年法庭工作，要继续承担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少年法庭工作不断深化、创新发展为动力，带动少年司法侦查、检察、辩护、法律援助、帮教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健全、完善的重要责任，引领、推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整体更趋完善、不断走向成熟。这既是司法规律的体现，也是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的光荣使命。我们要矢志不渝，努力做得更好。

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意见作为少年法庭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的主要依循。在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框架下，根